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3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2023年3月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可馨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表决《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监事唐可馨、张斌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未形成相关决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